

廉政案例宣導--「意思意思、打點打點」收受賄賂

一、案情摘要

A 為甲機關技正，負責對公車保養維修業務之督導考核，並兼辦公車保養維修及資訊室部分採購案件，因業務關係與乙公司之負責人 B 熟識，A 竟基於收取回扣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A 以「讓案子順利進行、驗收及請款，必須去打通上級」為由，向 B 表示爾後乙公司如得標甲機關採購案件，需給付 A 決標金額之 10% 做為回扣，嗣後乙公司得標採購案件時，B 為求標案能順利結案，同意支付 A 該案件回扣金額。

(二)乙公司於採購案履約時，A 負責督導考核，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經常以「文件有問題需跑腿、打點處理」為由，向 B 索取 3 至 10 萬元不等現金。

(三)A 利用乙公司承攬上開採購案之機會，於每年三節時，以「要打點其他人員」為由向 B 訛詐現金及百貨公司禮券，並指示 B 分成 3 份，使 B 陷於錯誤，誤信係要打點採購案相關人員之用，而交付數萬元現金及禮券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(一)A 利用辦理公車保養維修採購案件機會，向 B 收取採購決標金額 10% 回扣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收取回扣罪」：

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A 利用負責督導考核機會，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向 B 索取 3 至 10 萬元不等現金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」。

(三)A 利用乙公司承攬上開採購案之機會，以「要打點其他人員」為由向 B 訛詐現金及百貨公司禮券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